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39號

原 告 黃鳳英

被 告 吳丕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張兆光

法 官 張毓軒

法 官 卓巧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。

書記官 李俊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